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鄭 晴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
被告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被告 林怡先

童畊翰

陳志偉

曾威豪

陳玉儒

蔡孟廷

李仕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、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何明宗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王峻彬